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已收取大會通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之有關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之通告後一日開始起計，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士亦已向公司秘書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則作別論。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建議另一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一職(「建議書」)，彼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i)載列建議書並經由提交建議書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及(ii)建議參選人士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書面通知必須載列(A)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聯絡資料，包括住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及(B)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之書面同意，以便本公司知會所有股東有關建議書。

有關書面通知須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起計七日期間提交。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以補充通函或公佈方式提供有關建議書之資料。視乎本公司收取有關書面通知之時間，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就建議書將有關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網站查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51(2)條及第13.70條之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